

廉政小故事

手機洩底價，綁標更不該

小島市的橋樑受水災影響，河道砂石阻塞且河堤護岸受損嚴重，亟需疏濬，市公所即向河川單位申請自辦疏濬工程，獲得同意後，由財建課承辦人放水弟負責辦理「上下游河川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」的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採購案。歐北座公司對這個案子很有興趣，負責人曾貪心與小島市的市長熟識，邀請市長、秘書、課長賈仙及承辦人放水弟等人，一起前往曾貪心的住處聚會。席間，曾貪心要求賈仙及放水弟，在廠商投標資格中，加入「廠商負責人須有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訓練結業證書」的特殊條件，企圖用這樣的方式，讓歐北座公司比較有優勝

的機會得標。後來，因為其他投標廠商對工程疏濬砂石的數量計算提出異議，採購案流標。第二次招標程序期間，賈仙負有督導職責，應該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的不當接觸，卻私下打電話將標案底價洩漏給歐北座公司，讓歐北座公司順利得標，獲取不法利益新臺幣59萬5,162元。

賈仙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底價在未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卻在決標前，故意將機關的工程標案底價，洩漏給歐北座公司。最後，賈仙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褫奪公權3年。

溫馨叮嚀

機關辦理採購時，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、訂定施作項目、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，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，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；採購人員想要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，也應該確認招標工程是否符合實際或特殊需要情形，才能針對廠商資格做必要的限制條件。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，機關

辦理招標，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，且開標後至決標前，底價仍應保密。賈仙違反上述規定，於開標前，將工程案的底價金額，即以手機通知歐北座公司，因此讓歐北座公司順利得標，法院認定歐北座公司所獲得的利潤，屬於不法利益，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。

高雄榮民總醫院 110 年 8 月份「廉政事蹟」人員公開表揚名冊				
單位	職稱	姓名	廉政事蹟	備考
外科部	醫師	許育弘	拒受餽贈現金新臺幣 20,000 元。	
外科部	醫師	陳盈伸	拒受餽贈現金新臺幣 6000 元。	
內科部	醫師	賴瑞生	拒受餽贈水果禮盒 2 盒。	
兒童醫學部	醫師	黃仕儒	拒受餽贈水果禮盒 1 盒。	
外科部	護理師	高雅鈴	拒受餽贈嘉柏麗香水 1 瓶。	
92 病房	護理師	鍾幸枝	拒受餽贈水果禮盒 3 盒。	

◎反貪宣導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
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(你爆料我爆料)

高雄榮民總醫院政風室檢舉專線 07-3468008 檢舉貪瀆最高獎金 1,000 萬元

◎廉政小叮嚀 你爆料，我爆料，貪官污吏逃不掉；手牽手，心向廉，共創幸福好家園

